

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湾塘办公区
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

合 同

合同编号: KLLZT183002

甲 方: 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(采购人名称)

乙 方: 广西莱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
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（以下简称：“甲方”）通过 竞争性磋商 采购确定 广西莱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乙方”）为 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湾塘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的 成交 供应商。甲乙双方同意签署《 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湾塘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 KLLZT183002，以下简称：“合同”）。

1.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合同条款；
- (2) 报价表；
- (3) 投标(响应)文件技术部分；
- (4) 其他。

2. 合同标的

服务名称	数量	单位	具体服务承诺(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、范围和基本要求)
国家税务总局 柳城县税务局 湾塘办公区物 业管理服务采 购	1	项	<p>地址：柳城县大埔镇湾塘路四巷 16 号；物业类 型：办公楼、文体活动室，占地面积 3200 平方 米，总建筑面积：4300 平方米。</p> <p>应配人员：15 人，其中：物管主任 1 人、办税 大厅秩序员 2 名、大堂秩序员 1 人、保安 3 人、 保洁员 2 人，水电工 1 人，食堂厨师 3 人，食堂 服务员 2 人。</p>

3. 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玖佰玖拾叁元(¥481993.00)。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

4. 合同签订地

广西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柳塘路 4 号

5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，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合同期限：从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。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

乙方：广西莱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(签章)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(签章)：

盖章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2018年10月31日

日期：2018年10月31日